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溪望幸湖」育才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.05.08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9.27 家長委員會通過

109.04.15 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22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20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倡本校良好學習風氣，獎勵表現優異之同學維持成績表現，提倡努力不懈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範圍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積分換算如下：

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
積分	9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

(二)新生於入學後經積分換算總和達 35 分以上者，依下表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
項目 (五科總和)	新生入學獎學金 (含優免及免試)	項目 (五科總和)	新生入學獎學金 (含優免及免試)
教育會考 35 分	3 千元	教育會考 40 分	1 萬 6 千元
教育會考 36 分	5 千元	教育會考 41 分	2 萬元
教育會考 37 分	1 萬元	教育會考 42 分	3 萬元
教育會考 38 分	1 萬 2 千元	教育會考 43 分	4 萬元
教育會考 39 分	1 萬 4 千元	教育會考 44 分	5 萬元
		教育會考 45 分	12 萬元

(三)上述學生第一至第五學期期間，每學期成績達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前 3%以上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。

(四)本校提供獎學金最高可達 20 萬元。

三、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獎學金款項及相關學校經費與捐款支應。

四、另有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測表現優良獎學金，最高可獲 5 萬元之獎勵。

五、若學生家境清寒，另可洽詢註冊組申請助學金。

六、學生因故無法完成高一學業，應繳回本獎學金。

七、復學生與重複入學本校學生不再適用本要點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，有關運用家長會經費部分，再提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